

正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收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文	第 209 號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6 樓

承辦人：沈樺欣

電話：02-23660812#218

傳真：02-23697675

電子信箱：silvia_shen@nasme.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瑛秘字第 1070800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由本會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宣傳海報，敬請惠予公告與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才，活化企業人才資源、推廣職工運動，針對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提供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經費補助。企業聘用一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經費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每家企業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90 萬元。
- 二、本案自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止受理申請，敬請惠予公告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企業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及申請文件請逕行上活動網站(<https://sesi.nasme.org.tw>)查詢。
-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服務電話：(02)7737-8089/(02)2366-0812，補助方案：沈小姐#218、洪小姐#122；媒合服務：游小姐#212、梁小姐#210。

正本：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各公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理事長 林慧瑛